

被收養人 原始出生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資訊：

申請人與原始出生證明書所列人士的關係：

- 我是被收養人本人且年滿 18 歲。
- 我已年滿 18 歲，是已故被收養人的直系後代。
- 我是已故被收養人的未成年直系後代的父母或監護人。

申請人目前的法定姓名： _____
(名字) (中間名) (姓氏)

郵寄地址： _____
(門牌號碼和街道) (城市/鄉鎮) (州/國家) (郵遞區號)

日間電話： ()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 _____

現有出生證明書（收養後出生證明書）所列資訊：

姓名： _____
(名字) (中間名) (姓氏)

出生日期： _____ 性別： _____ 出生的城市/鄉鎮： _____
(月/日/年) (兩位數月份，兩位數日期，四位數年份)

原始出生證明書（收養前出生證明書）所列資訊

原始出生證明書所列姓名（若知道）：

_____ (名字) (中間名) (姓氏)

親生母親/父母的姓名（若知道）：

_____ (名字) (中間名) (姓氏)

親生父親/父母的姓名（若知道）：

_____ (名字) (中間名) (姓氏)

我瞭解，要使佛蒙特州健康福利部處理此申請，我必須附上：

- 10.00 美元的支票或匯票，支付給「佛蒙特州健康福利部」，以及
- 被收養人現有出生證明書的副本，如果已故被收養人，則提供死亡證明書副本。

是否與佛蒙特州收養登記資料中心分享資訊？請選擇一項。

- 是，將我的申請書副本轉發給佛蒙特州收養登記資料中心，以便他們在有其他資訊時可以與我聯繫。
- 不，不要將我的申請書副本轉發給佛蒙特州收養登記資料中心。如果我想查詢任何其他資訊，我將自己聯繫登記資料中心。佛蒙特州收養登記資料中心電話：(802) 241-0906。

申請人證詞：限於公證人面前簽名。

任何人蓄意就本申請書中的任何重要事實作出虛假陳述、失實陳述或證明，將被處以不超過 10,000 美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，或兩者併罰。18 V.S.A. § 131(c)（佛蒙特州法規第 18 章第 131 (c) 節）。

我確認此表格中提供的資訊準確無誤，並且我有資格收到上述被收養人的原始出生證明書副本。

▶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正楷印刷體姓名：_____

Notary Public: Signed and sworn before me on: _____
(Date)

▶ Signature of Notary Public: _____ State and county of: _____

Commission Number: _____ Commission Expiration Date: _____

<p>郵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10 美元付款• 填妥的表格• 被收養人目前的出生證明書 (以及如果適用，被收養人的死亡證明書)	<p>收件人：</p> <p>Vital Records Vermont Department of Health 108 Cherry Street, PO Box 70 Burlington, VT 05402</p>
---	---